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五八五七五五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副本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8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對於國中小學童午餐供應與指導問題，表達不同意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社會變遷，原屬於家長照料準備之學童午餐，已多數轉移至家長提供代金，由學校代為烹煮或代為招商供應，並衍生衛生、風紀、營養問題。本會認為親師功能重為分工，雖屬現代社會不可免，但需注意親職內部成本外部化之現象。
- 二、本會認為目前責求中小學導師之午餐指導行為，等同於限制渠等之自由用餐地點與用餐內容，本會主張將導師之午餐指導費用由教師工會視為工作條件之一，納入團體協約之訴求，與雇主協商處理，或逕行行文各主管機關編列。
- 三、有關 貴部近年來多次函示—教師午餐費不得由學童所繳午餐費中支應，卻未進一步釐清此一成本在說明二之理由下，應有雇主支應之一定責任，徒增外界誤解，本會不予認同。
- 四、本會嚴正要求與 貴部共同進行系統性處理午餐供應與指導問題，反對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片段處理方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